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综〔2021〕4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01 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潮安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度“214 交通运输支出”相关科目，其中，普通国省道建设列“2140104 公路建设”科目，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列“2140106 公路养护”科目，交通运输统计专项列“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2 年交通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普通国省道建设）
3. 2022 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支出绩效目标表（交通运输专项统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总金额（万元）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专项统计资金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00
潮安区	白水小桥	2300253 交通运输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
合 计			122.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专项统计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市辖区内的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开支。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7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08-2022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度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统计年鉴》	每年1份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篇数（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白水小桥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2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对“白水小桥”桥梁结构进行新(改)建。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上的批示（兴瑞处480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对“白水小桥”桥梁结构的新(改)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有所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85%